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1

投 诉 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alawei
争议域名: abb-sensor.asia
注 册 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3年7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次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的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9月17日前（含9月1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位于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贾占英和何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alawei，地址位于 guangxinanningshidaxuelu。被投诉人于2013年3月19日通过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bb-sensor.asia”。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ABB”商标已在中国多类产品上获得大量注册，在行业内具有

极高的驰名度。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含有“ABB”字样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等。同时，投诉人的国际注册第 G613568 号、第 G615829 号、第 G615830 号、第 G664858 号、第 G781684 号、第 G781685 号和第 G781902 号“ABB”商标均已经领土延伸至中国。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过多，本案仅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中国商标注册证第 349687 号、第 3820284 号、第 3820283 号、第 3820282 号、第 3820216 号、第 3820215 号、第 3820497 号、第 3820393 号、第 3820500 号、第 3820390 号、第 3820280 号，均为投诉人在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和第 11 类“照明设备、电炊具、冷冻设备”等商品上的若干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件附于投诉书后。

“ABB”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ABB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频繁使用了“ABB”这个字号，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所在地建立的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中，“ABB”都经投诉人同意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代表投诉人是其母公司或与其的投资关系，如生产传感器/整流器的“西安 ABB 大功率整流器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等等，而 1995 年成立的 ABB（中国）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专门从事投诉人在华投资项目。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依法对 ABB 享有企业名称权。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ABB”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争议域名分为两个部分，“abb-sensor”和“.asia”。其中“.asia”是亚洲顶级通用域名的代称，不是该域名中的权利部分，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abb- sensor”才是本案被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可识别部分“abb-sensor”由“abb”和“sensor”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益）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而破折号后的 sensor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根据新英汉词典，是英文(电气自动化系统中)“传感器”的意思，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且由于“传感器”是投诉人重要的产品之一，当 sensor 用于 abb 之后，又与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传感器”等电气产品的跨国公司相一致，反而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abb-sensor”更容易会被误认为“ABB 传感器”或“ABB 牌传感器”，极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特别是，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abb”，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商标及商号“ABB”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瑞士建立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旗下的公司遍布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其中国公司的业务在其全球业务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仅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各地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特别是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

本案中，“ABB”作为商标标识拥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争议域名核心和可识别部分为“abb”，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争议域名“abb-sensor.asia”的注册极易使熟悉 ABB 集团，及 ABB 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开设的公司有某种关系，并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B. 其次，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ABB”为“Asea Brown Boveri”的缩写，而其通常简称为 ABB 公司。“ABB”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

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商业合作始于 1907 年，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其大中华业务总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 - ABB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后改为“ABB (中国) 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在至少 38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0,000 多名员工。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45 亿美金，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及“ABB ASEA BROWN BOVERI”企业名称和商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投诉人及其合资独资企业为中国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了中国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视。1994 年 6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并为公司题字；1998 年 10 月，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在中南海会见了投诉人总裁森特曼，就三峡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会谈，吴邦国希望双方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2003 年 9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参观厦门 ABB 华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工厂和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晓华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此外，投诉人集团董事长杜曼还得到现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亲切会见。

C.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曾就“abbtech.cn”及“abb.cc”、“abb-electric.com”域

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132、CN-1000380、CN-1100448 裁决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WIPO 就“abb.net”、“abb-cn.com”等域名争议在其 D2000-1714, D2007-1466 号裁定中，均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及影响力做出了肯定。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BB”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及主要产品的名称混淆性近似，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晓投诉人与 ABB 之间的特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或与投诉人集团内部公司有关。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 2013 年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了 www.abb-sensor.asia 网站，名为“好看的小说合集 txt 新浪_老扒 三个儿媳妇”，浏览该网站，发现该网站充斥着淫秽色情图片、色情视频以及其他色情网站的链接。显然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黄色网站，并企图利用投诉人已广泛进行注册的商标及其良好的声誉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使其网址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应当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且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v 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已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并在互联网络中上使用该域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

业活动。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也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i 规定的恶意情形：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请求才能获得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查明，投诉人在中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投诉人对该文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bb-sensor”是由“abb”和“- sensor”组成。通过对比可以容易地判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abb”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ABB”相同。问题是在此基础上附加“-sensor”是否使得争议域名避免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对此问题多个在先的案例所建立的

原则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后缀的作法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破折号本身不具有显著性，它只是起到连接后缀的作用，而破折号后的“sensor”是普通的英文单词，是“传感器”的英文译文，该英文单词也不具备显著性。此外，由于“传感器”是投诉人重要产品之一，“sensor”用于“abb”之后，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增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程度。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 jinjiayong；争议域名“abb-electric.com”；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编号：CN-1100448（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abb-electric’。‘abb’明显是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有区别性的部分。正如投诉人指出‘abb-electric’，由‘abb’和‘electric’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益）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而破折号后的 electric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电、电动、电气等等，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而且当 electric 用于 abb 之后，又与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电气产品的跨国公司相一致，反而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abb-electric’更容易会被误认为‘ABB 电气产品’或‘ABB 电气公司’，及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关于域名中的“.asia”部分，因为它只是通用顶级域名的固定表现形式，专家组认为它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不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权利（益）。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

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确信，投诉人是一家在多个工业领域中长时间从事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大型国际性企业，具有很高的声誉。投诉人很早就进入了中国市场，建立了多个独资与合资企业，在中国的多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在中国有大量雇员，参与过多个国家重点工程，年销售额巨大。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推广活动，已经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ABB”商标在中国的相关群体中也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由于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市场经营活动，投诉人的“ABB”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ABB”商标，尤其是考虑到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并使用投诉人产品名称（传感器的英文）进行组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事实，就更说明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就了解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青碧江**；争议域名“**abbtech.com.cn**”；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编号：**CND-2008000132**（该案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核心部分的两组合单词除了‘tech’是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名词外，‘abb’无论在英语中，还是汉语拼音中，均无固有含义，而其后起含义系由投诉人通过长期使用和成功推广而产生的。根据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相关证据也表明投诉人及其‘ABB’标识在中国久已知名，因此，被投诉人将已经作为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的单词和一个

英文单词组合注册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不得不令人对其善意注册的动机产生质疑。并且被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将这两个单词进行组合注册为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巧合”）。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截图证据，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刊登大量的淫秽色情图片、色情视频以及到其他色情网站的链接。经审核，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所主张的这一事实成立，该网站的确存在大量色情图片和色情网站的链接。网站宣传词句中虽然有“免费在线精品”表述，但也有“劲片在线电影院”、“少女伦理大片”等表述，网页上还有大量其他网站的链接点。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网站具有“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对此被投诉人并未反驳，专家组亦得不出该网站属于非商业性或公益性网站的结论，相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通过利用投诉人商标声誉的不正当方式误导网络用户，增加点击率和流量，目的是获取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不正当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 (b)(iv) 条的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

域名“abb-sensor.asia”转移给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